

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5年2月19日在新化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誉荣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我院在县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县政府、县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锚定“三个一流”目标，坚持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推动各项检察工作落实落地，见行见效。一年来，我院共1个专案组、4名个人获国家级表彰，8个集体、13名个人、1个案件、1堂法治课获省级表彰，6个案件入选全市十大优案，2份检察建议获评全市优秀检察建议。

**一、服务中心大局，在助推高质量发展中彰显检察担当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人民群众安全守护者，受

理审查逮捕案件 652 件 887 人、审查起诉案件 1083 件 1523 人，批准逮捕 431 件 557 人，提起公诉 789 件 1052 人。其中起诉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 49 人；起诉涉黑涉恶、涉毒品犯罪 72 人；起诉盗窃、抢劫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137 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 248 人，其中“3·18”、“7·17”跨境电信诈骗专案，共起诉 63 件 135 人。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于轻微犯罪案件以及其他具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的犯罪嫌疑人，依法不批准逮捕 235 人、不起诉 293 人，有效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

奋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检察护企”暨“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专项行动。办理非法经营、串通投标、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92 件 158 人，起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出口退税等危害税收征管犯罪 9 人，清结涉企“挂案”5 件。与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市监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意见》，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59 人，办理了由最高检、中宣部等部门联合挂牌督办的康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有效推动新化文印市场乱象社会治理专项检察走深走实。联合县政协、高新区开展送法律进企业宣传活动，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

着力促进乡村振兴发展。依法守牢耕地红线，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2 人，办理涉土地资

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7 件。紧盯惠农补贴项目资金安全，针对涉茶产业项目监管不到位问题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 件，督促茶产业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规范，让惠农补贴真正做到富农增收。持续落实乡村振兴结对帮扶政策，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援助困难群众。积极推进司法救助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向因案致生活陷入困境的 22 名受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6.62 万元，其中办理的袁某被司法救助案获评湖南省检察机关“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典型案例。

竭力推进反腐败斗争。与纪委监委协作配合、同向发力，起诉监委移送案件 19 件 20 人，其中办理新化卫健系统腐败案 8 件 8 人，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1 件，护稳风清气正行医之本。办理了娄底市卫健委原党组书记、主任易某贪污、受贿、滥用职权案，娄底市经开投原党委书记、董事长谢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受贿案，娄底市科协原四级调研员袁某贪污、受贿等重大案件。推进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侦查工作，涤荡不正之风，净化司法生态，查办了娄底市看守所原民警周某、胡某滥用职权案，参与查办了娄底市律师协会原会长谢某涉嫌徇私枉法、行贿、诈骗案。

二、站稳人民立场，在增进民生福祉中传递检察温度

呵护祖国未来，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深入开展“利剑护蕾·雷霆行动”，起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49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且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治与

精准帮教相结合，依法不批准逮捕 48 人，附条件不起诉 28 人，其中 1 名涉罪未成年人经帮教考上重点大学。坚持应救尽救原则，对 30 余名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多元救助。对相关监护人发出督促监护令 135 份，督促家长落实法定监护职责。选派 55 名干警担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130 余场次，制作优质法治课，其中 1 堂法治课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十二大精品法治课”。多措并举，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撑起法治蓝天。

加强特殊群体司法保护，确保“一个都不落下”。积极参与“用心用情·湘薪湘护”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与县劳动监察大队保持双向沟通，办理支持农民工起诉案件 53 件，追索欠薪 65 万余元，切实解决农民工的“烦薪事”。与县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在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实施细则》，全面落实残疾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深入乡镇、社区开展预防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守护老年人“钱袋子”安全。

秉承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解矛盾化风险。充分利用社会矛盾调解机构和诉前调解机制，以社会调解与检察释法双措结合，促成刑事和解 48 件，最大程度实现矛盾纠纷就地化解。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办理群众信访案件 81 件。扎实开展矛盾纠纷法治化化解工作，院领导办理首次信访案件 14 件，带头包案化解重复信访及重

大、复杂信访案件 12 件。

专注群众所思所忧所盼，全力守护美好生活。紧绷食品药品“安全弦”，严厉惩处食药安全领域犯罪。紧跟上级部署开展活牛羊检疫及其肉制品安全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3 件，督促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行动，推动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制度。拧紧饮用水“安全阀”，开展饮用水安全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 件，对办案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系统治理。筑牢安全生产“生命堤”，办理危害生产安全犯罪 1 件 3 人，办理安全生产、公共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2 件。

三、聚焦主责主业，在维护司法权威中扛牢检察使命

刑事检察监督稳步推进。全链条做强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监督。监督刑事立案 25 件、撤案 28 件，追捕 7 人、追诉 75 人，其中办理张某故意伤害案，监督立案 2 人，移送司法工作人员涉嫌徇私枉法犯罪线索，已成案判决。加强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 7 件。开展监管场所安全防范、社区矫正执法规范化等专项检察 6 次，监督纠正刑事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问题 10 类。办理暂予监外执行审查案件 27 件，监督收监执行 14 人。参与对湖南省赤山监狱、常德市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监督纠正违法问题 13 类 38 项。

民事诉讼监督持续向好。全覆盖做实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监督，办结案件 96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

议 1 件，提出检察建议 91 件，均被采纳，往年提出的再审检察建议案件被改判 5 件。关注民生民利，办结涉合同、房地产、人格权纠纷等检察监督案件 62 件。促成民事和解 2 件，有效解决当事人诉累。开展涉企执行案件排查监督，对民营企业信用惩戒措施适用不当、拍卖程序不规范行为立案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8 件。

行政检察不断优化。全过程做细行政非诉执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工作，办结案件 388 件。提出涉行政非诉执行检察建议 6 件。针对虚假婚姻登记、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等案件制发纠正行政违法行为检察建议 18 件，其中对 2 件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综合运用调查走访、三方座谈等手段，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强化行刑反向衔接，对被不起诉人依法应受行政处罚的案件，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检察意见 128 件 158 人，行政主管部门已处罚 120 人，有效消除“不刑不罚”追责盲区。

公益诉讼检察提质增效。全方位做优重点领域公益诉讼监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47 件，提出检察建议 25 件。深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打造新“益”绿动品牌，办理案件 25 件，其中支持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4 件，督促主动进行修复 7 件，督促缴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和生态修复费用 48 万余元、修复被破坏土地 100 余亩。办理“国财国土”领域案件 8 件，督促挽回国有财产损失 78

万余元、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400 万元。

四、坚持固本培元，在锻造过硬队伍中夯实检察根基

强化政治引领，筑牢忠诚底色。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贯穿于全过程各环节，严格落实党组“第一议题”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开展政治轮训、专题培训 15 次，引导全体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做到“两个维护”。坚决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县委、县委政法委和市院请示报告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 31 次。认真落实党管意识形态要求，确保检察工作方向正确。

全面从严治检，锤炼廉洁品质。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专题辅导、专题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引导全体人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纵深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组织开展检风检纪督查 14 次。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主动登记报告相关重大事项 144 件。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时刻保持政治清醒和自身廉洁，开展谈心谈话 132 次。积极配合市委专项巡察，做好专项审计整改，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强纪律、转作风。

坚持人才强检，提升专业素能。持续加大教育培训力度，

组织干警参加各类业务培训、案件研讨活动 50 余次，不断更新干警的知识储备和工作理念。优化考核机制，量化评价指标，强化考评结果正向激励效果。深化检校合作，组织干警参加武汉大学、湖南大学综合素能培训班，着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能力突出、经验丰富的检察铁军。

自觉接受监督，提升司法公信。不折不扣落实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与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衔接转化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检察活动 195 场 412 人次。积极配合县人大常委会对员额检察官开展“两官”评议。邀请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 220 件次。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接待办理律师阅卷 500 余人次。强化阳光检务，公开案件信息 867 条。自觉接受舆论监督，在《检察日报》《湖南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发表稿件 52 篇。

各位代表，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深刻地认识到，检察工作取得的点滴成绩，离不开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县政府、县政协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代表、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和帮助，离不开各执法司法部门的协同配合，在此，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向所有关心、支持、帮助检察事业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诚挚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融入社会治理、服务新化高质量发展的深度还不够、思路举措还不够精准；二是法律监督职能发挥还不够充分，监督力度和精准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队伍专业化建设仍需加强，复合型人才数量不够多。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加以改进。

2025 年工作思路

2025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持续以打造“一流业绩、一流品牌、一流队伍”为工作目标，接续奋斗、勇毅前行；紧扣“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条工作主线，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增质提效；紧紧围绕新化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这个中心任务，坚持实干为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中国式现代化新化实践贡献检察力量。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更深领悟铸就忠诚之魂。深入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持续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毫不动摇坚持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原则。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部署。

进一步顺应时代要求，以更大力度维稳护安守绿。依法

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持续以高压态势严厉打击恶性犯罪行为，聚焦重点行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筑牢平安稳定防线。全面深化“检察护企”工作，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加大力度打击各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行为，着力营造更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时刻牢记“生态兴则福祉长”，纵深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保护，不断完善新“益”绿动品牌建设，为美丽新化建设奉献检察之力。

进一步践行为民宗旨，以更实举措解民忧纾民困。始终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用办大案要案的态度来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加快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进程，完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聚焦民生之切，深入打击整治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黄赌毒、盗窃、电信网络诈骗、食品药品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聚焦特殊群体，加强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建立健全司法救助长效机制，加强司法救助案件跟踪回访。

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以更高标准提升履职质效。统筹协调“四大检察”全面发展，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强化刑事检察监督，进一步提升立案、撤案监督质效，全方位、多举措开展侦查、审判监督，避免“带病”案件。巩固民事检察监督，深层次开展虚假诉讼监督、民事执行监督等专项监督，确保监督工作稳步推进。提升行政检察监督，进一步推进行刑反向衔接机制有效实施，提高检察建议、检察意见

的专业性与精准度。聚焦“公益保护”，准确把握“可诉性”基本要求，推动公益诉讼检察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完善培养机制，以更高要求打造检察铁军。全面深化人才强检战略，努力开创检察人员“人尽其才，才尽其用”良好局面。严格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重大决定，一体抓好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制定监督管理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司法办案责任追究。坚持不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走深走实，持续加强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完善内部监督制约机制，自觉接受外部监督，狠抓落实“三个规定”，持续纠治“四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确保检察队伍永葆纯洁干净。

各位代表，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立足主责主业，为建设“实力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时代幸福新化提供坚实有力的司法保障！

办案相关用语及案例说明

1.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意见》**：是指为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意见》精神，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新化县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打击力度，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结合新化县实际情况，与新化县人民法院、新化县公安局、新化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新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的意见。

2. **康某等人侵犯著作权案**：本案系最高检知产办、中宣部等部门联合督办案件。2021年初至2022年下半年，康某伙同袁某等人网上购入电子书模板，自行印制或联系外地印刷厂印制盗版书籍，拼多多网店销售，快递寄给客户。该团伙在拼多多平台销售盗版书籍1220余万元，现场扣押盗版书籍10.6万余册（套），货物标价625万余元。该案经娄底市公安局侦查终结后，2023年5月新化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康某等人有期徒刑一年至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十五万至二万元不等。判决后，新化县人民检察院与有关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工作意见》，2024年以来联合开展

打击非法出版物专项行动 3 次，立案查处盗版侵权行政案件 40 件，同比增长约 60%，作出行政处罚 22 件次，同比增长 50%，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6 件，同比增长 200%，有效整治了新化盗版盗印现象。

3. **《关于在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实施细则》**：是指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和新化县残疾人联合会为进一步在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加强残疾人法律救助工作，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及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所制定的实施细则。

4. **行刑反向衔接**：2023 年 7 月 14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推进行刑反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构建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制度的意见》明确，按照“一个部门牵头抓总，其他部门各负其责，全院一体协同履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的要求。调整优化检察机关内部分工，统筹推进行刑双向衔接和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工作，其中反向衔接工作由行政检察部门牵头负责。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案件，承办刑事检察部门应当在做出不起诉决定之日起 3 日内提出是否需要对不起诉人给予行政处罚意见，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审查，行政检察部门审查后，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检察长批准，提出检察意见，移送行政主管机关处理。

5. **新“益”绿动品牌:**是指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指导下,新化县人民检察院以生态公益保护为核心,以绿水青山为着力点,结合新化实际所创建的品牌。“新‘益’绿动”品牌推动探索“检察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衔接”工作,督促行政机关强化环境资源保护,充分落实修复理念和补偿机制。自“新‘益’绿动”品牌创建以来,新化县人民检察院对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的行为,共支持行政机关开展损害赔偿磋商案件 26 件,涉及修复、赔偿金额 300 余万元。

6. **一取消三不再:**是指 2024 年 10 月 15 日、16 日,最高检先后召开检委会(扩大)会议和党组会议,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主持会议并强调,最高检要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的部署要求,调整优化检察业务考核评价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检察管理,真正为基层减负。会议决定,取消一切对各级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检察机关的不必要、不恰当、不合理考核,不再执行检察业务评价指标体系,不再设置各类通报值等评价指标,不再对各地业务数据进行排名通报。